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薛承泰

目錄

壹、前言	01
貳、臺北市基本人口結構變化	03
參、社會局組織、預算與業務執行狀況	11
肆、我們的努力~回顧 93 年度工作成果	28
一、落實全方位照顧政策	28
(一)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二)促進世代融合、延緩老化	
(三)建構身心障礙者完整服務體系	
(四)推展視覺障礙者多元服務補助計畫	
(五)開辦特殊境遇婦女子生活津貼及放寬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件	
二、福利資源整合	38
(一)改善現有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二)公托轉型	
三、強化多元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40
(一)以家庭為中心處遇服務	
(二)加強弱勢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四、擴大飛鳳計畫	45
五、積極開拓多元志工服務	46
六、強化整合遊民服務網絡	48
七、老舊公墓遷葬	51

八、擴增福利服務中心	52
(一)公設民營機構	
(二)安心家園改建工程	
九、規劃平宅社區改造	56
十、脫貧方案再啟動	57
(一)規劃家庭發展帳戶專案第二梯次之辦理方式	
(二)持續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三)持續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四)樂透圓夢創業計畫	
十一、全面 e 化	59
十二、設立社會局服務站整合諮詢窗口	61
伍、我們的未來~施政方針	62
一、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	62
二、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63
三、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	64
四、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67
五、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	67
六、啟動生命關懷列車	70
七、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72
八、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75
九、殯葬文化再提升	77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9屆第5次定期大會，承泰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並於今年1月19日總統公布後，因涉及低收入戶定義的改變，對於臺北市依舊法核定之原低收入戶造成相當衝擊，相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過去兩個月來一定接獲不少民眾的電話或陳情，造成各位不少困擾。為此，承泰先向各位議員致歉，同時也感謝議員們協助社會局向民眾解釋法令的改變，針對此次修法結果，社會局除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讓有困難者仍可以獲得部分福利以減少衝擊外，亦加強宣導中央修法的目的是為了在有限資源情況下，來幫助更迫切需要幫助的人，以免造成日益緊縮社會福利資源運用的不公平。

臺北市的社會福利，過去在各民間團體的倡導、歷任市長、局長及本局全體同仁的努力推動，以及議會歷屆議員的監督、鞭策下，已有相當完整的架構與基礎。承泰上任8個月以來發現社會局的業務千頭萬緒，從幼兒到老人，從特殊境遇婦女到各類的身心障礙朋友，福利需求與內涵異質性也相當高。在社會局前任局長帶領以及同仁的支持與推動下，已將93年度所擬定推動的政策（例如落實全方

位照顧、福利資源整合、強化多元及跨文化家庭服務、擴大飛鳳計畫、積極開拓多元志工服務、強化整合遊民服務網絡、老舊公墓遷葬、擴增福利服務中心、規劃平宅社區改造、脫貧方案再啟動、全面e化、設立社會局服務站整合性諮詢窗口等）落實，簡單地說：

「銀賓專案、長青志工，豐富老人生活！

二代脫貧、樂透圓夢，幫助窮人翻身！

資源連結、社區互助，擴大合作領域！」

在這新的一年除了持續推動既有的政策外，更以「社區總動員、愛心護家園」為主軸——繼續提升對個人及家庭服務的效率與效能。內容可以分為九項政策，分別為：一、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二、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三、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四、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五、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六、啟動生命關懷列車；七、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八、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九、殯葬文化再提升。

最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社會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93年12項施政重點1至12月份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方針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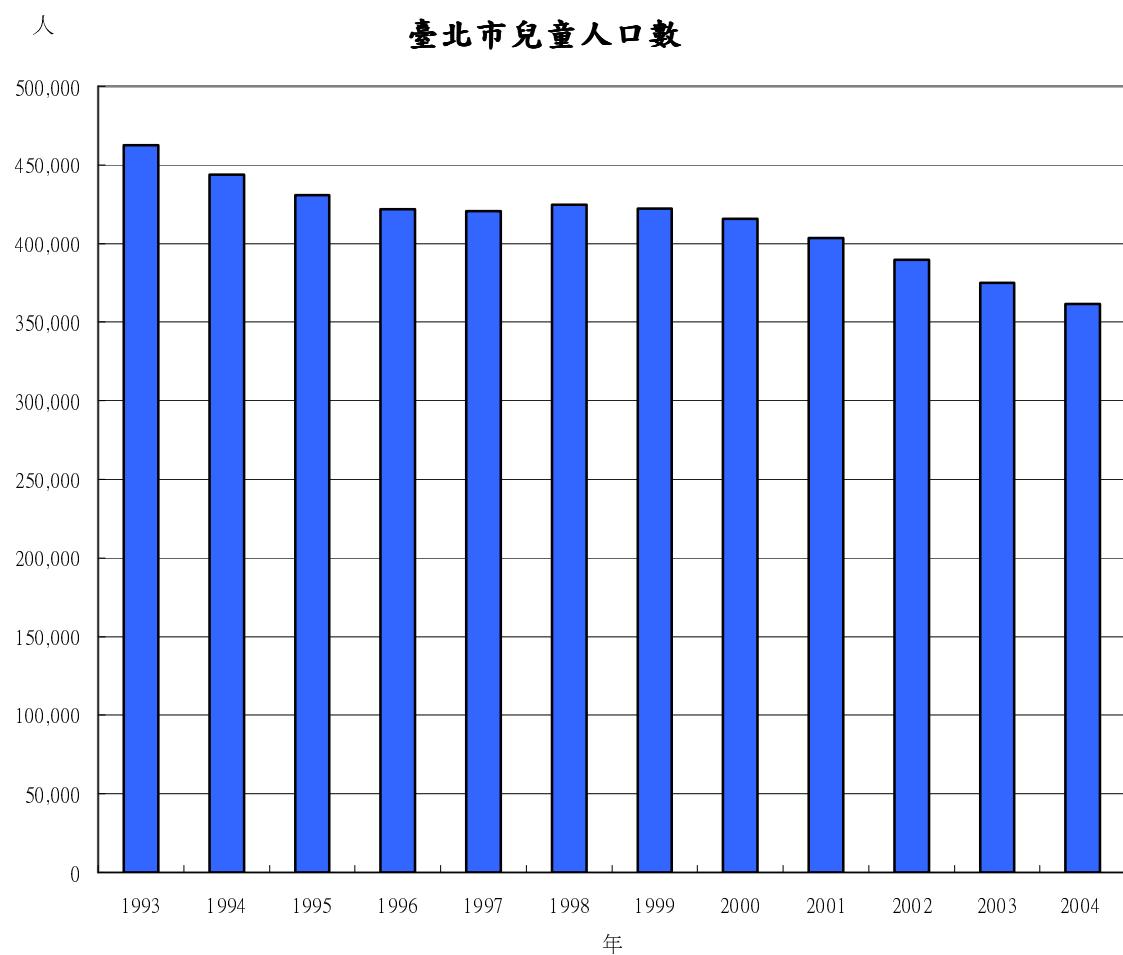
貳、臺北市基本人口結構變化

項目 年度	82 年	93 年
戶數	823, 104	923, 325
總人口數	2, 653, 245	2, 622, 472
男	1, 332, 206	1, 286, 303
女	1, 321, 039	1, 336, 169
性比例	100. 85	96. 31
平均戶量	3. 22	2. 84

一、兒童人口(0-未滿 12 歲)成長趨勢

◎兒童總人口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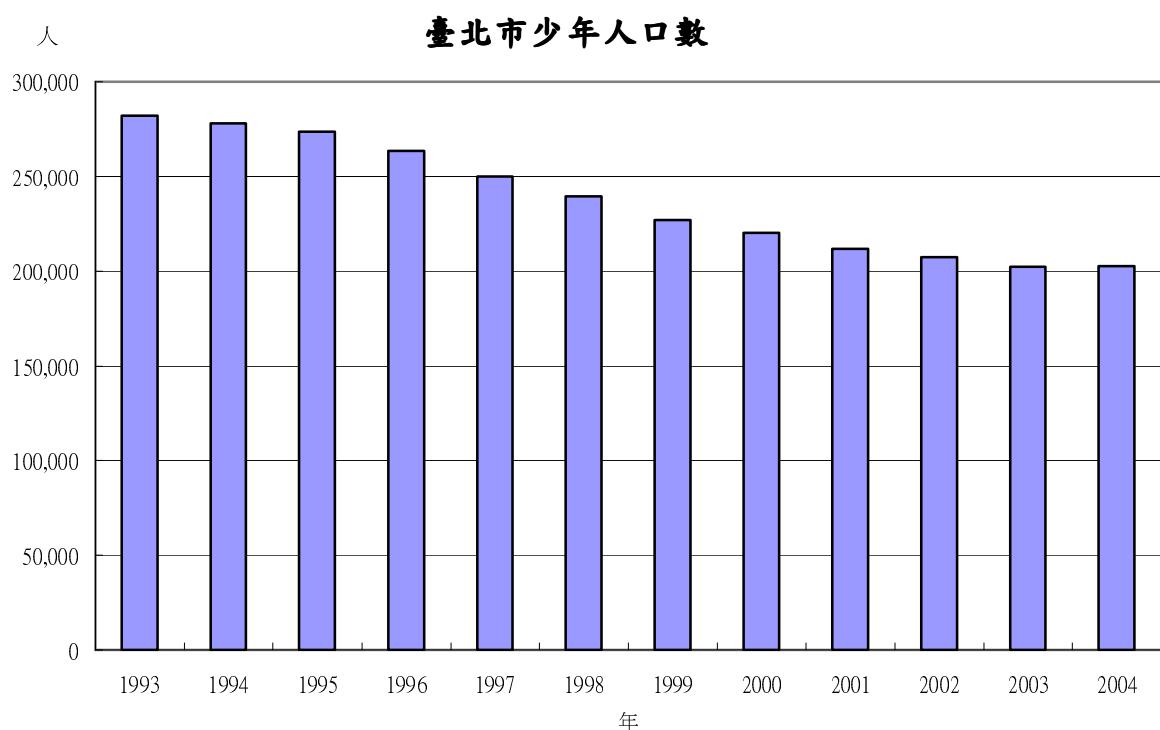
- 82 年：462,482 人 17.43%
- 92 年：375,200 人 14.28%
- 93 年：361,419 人 13.78%



二、少年人口（13-未滿 18 歲）成長趨勢

◎少年總人口數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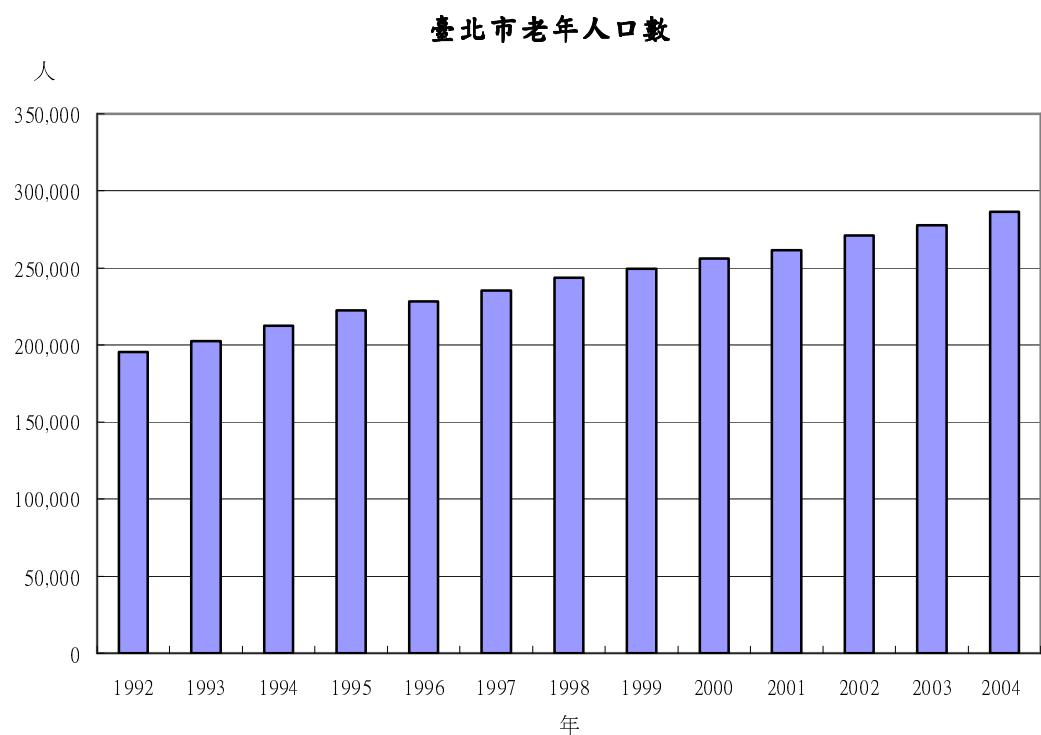
- 82 年：282,213 人 10.64%
- 92 年：202,308 人 7.70%
- 93 年：202,474 人 7.72%



三、老年人口（65 歲以上）成長趨勢

◎ 老年總人口數及比例

- 82 年：202,317 人 7.63%
- 92 年：277,873 人 10.58%
- 93 年：286,474 人 1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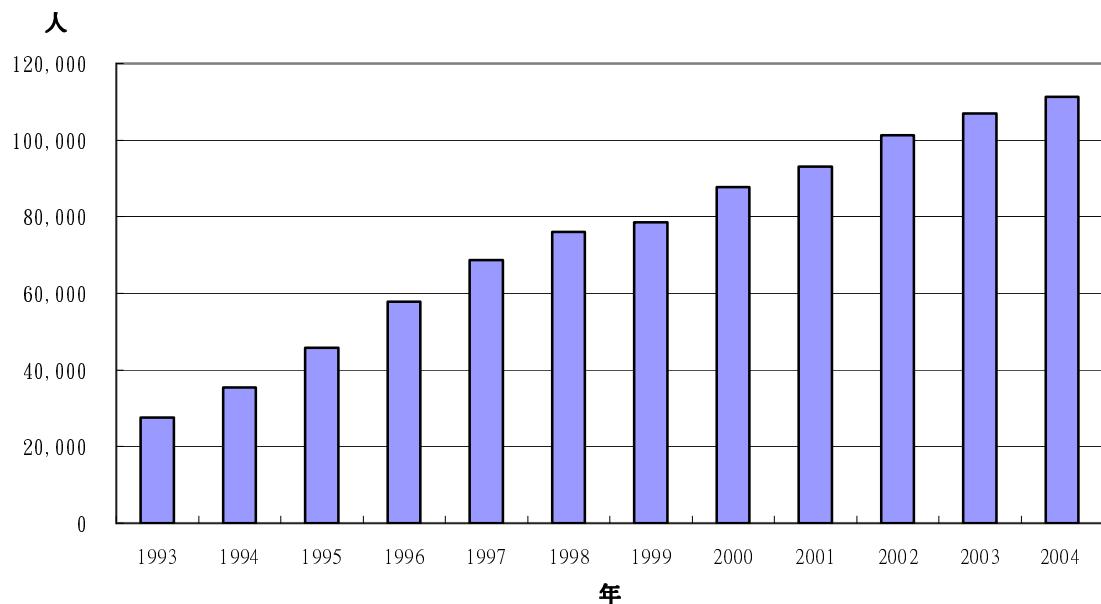


四、身心障礙（手冊）人口數

◎身心障礙總人口數及比例

- 82 年： 27,633 人 1.04%
- 92 年： 107,042 人 4.07%
- 93 年： 111,338 人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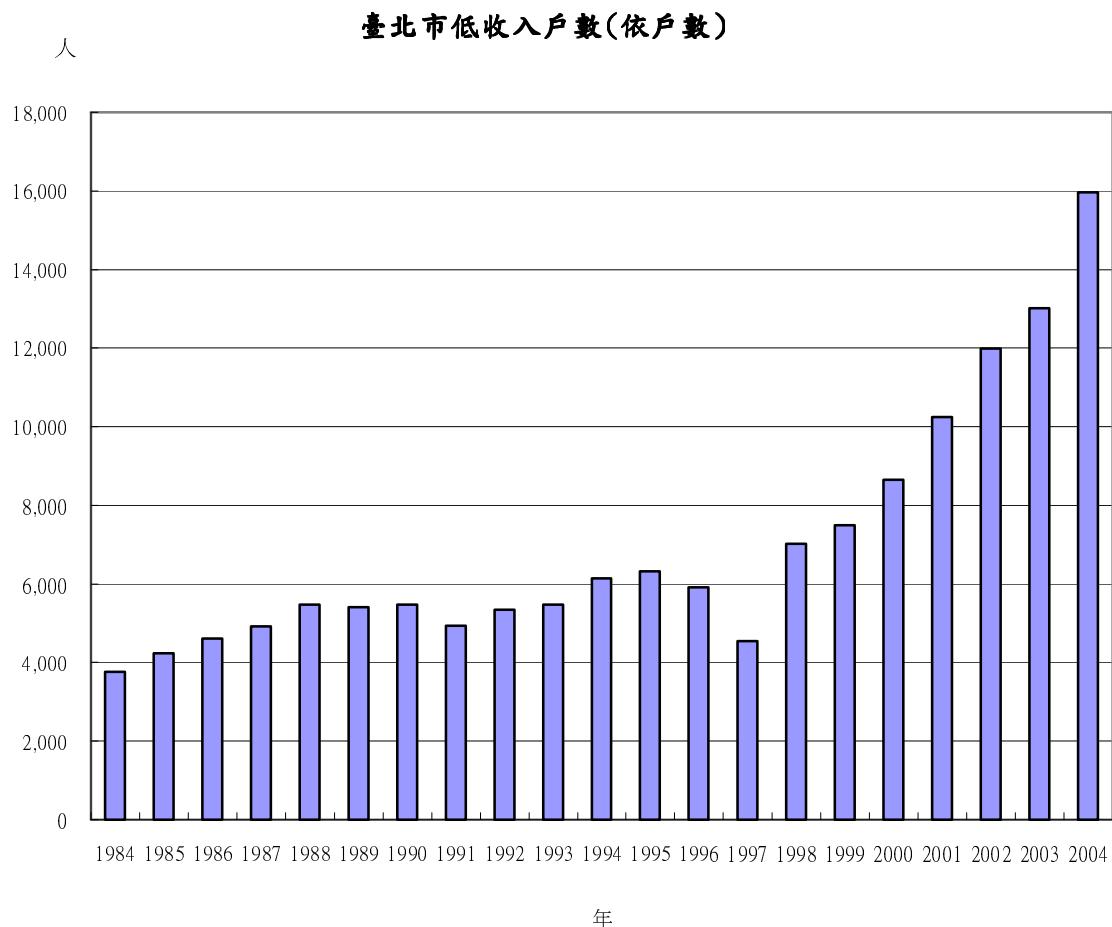
臺北市身心障礙人口數



五、低收入戶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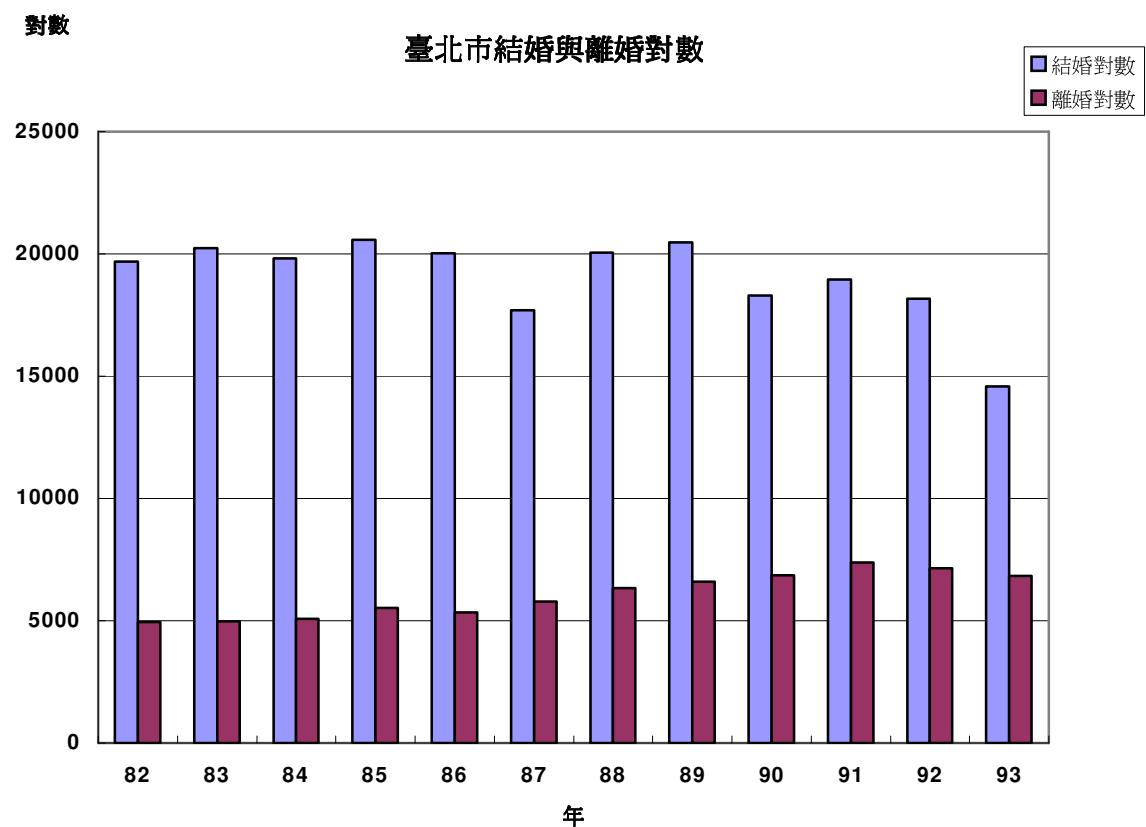
◎戶數、人口與比例

- 82 年： 5,469 戶 (0.66%) 13,042 人 (0.49%)
- 92 年： 13,012 戶 (1.41%) 32,783 人 (1.25 %)
- 93 年： 15,970 戶 (1.73 %) 40,184 人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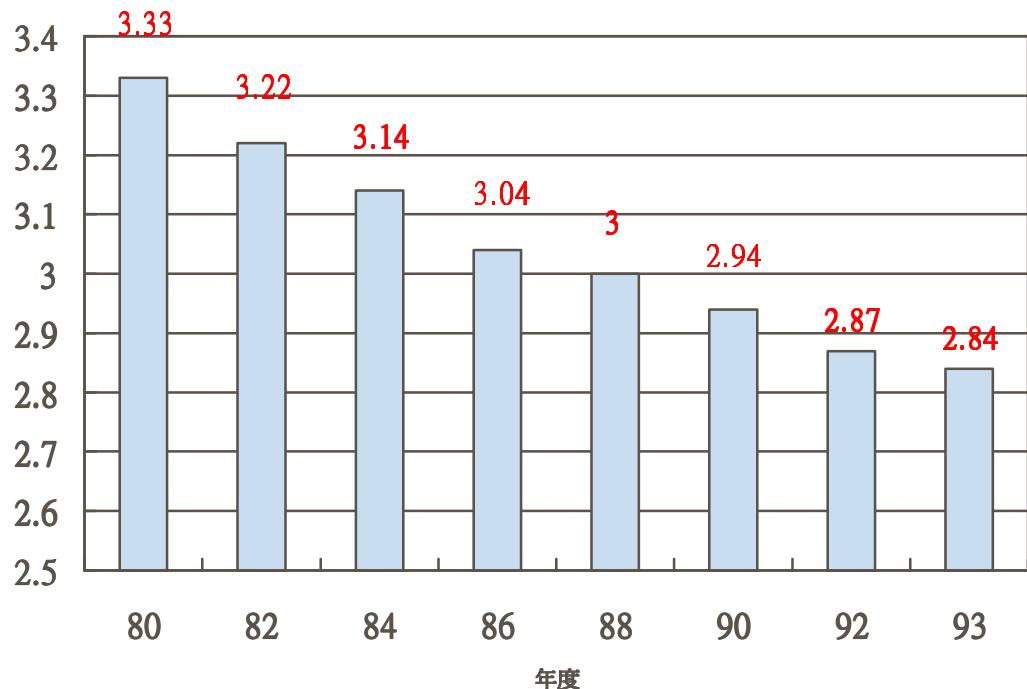


六、家庭與婚姻危機日重

項目 \ 年度	82 年	92 年	93 年
結婚對數	19,686	18,180	14,584
離婚對數	4,952	7,137	6,837
比例	3.98 : 1	2.55 : 1	2.13 : 1



(一)家戶人口平均數逐步下降



(二)單親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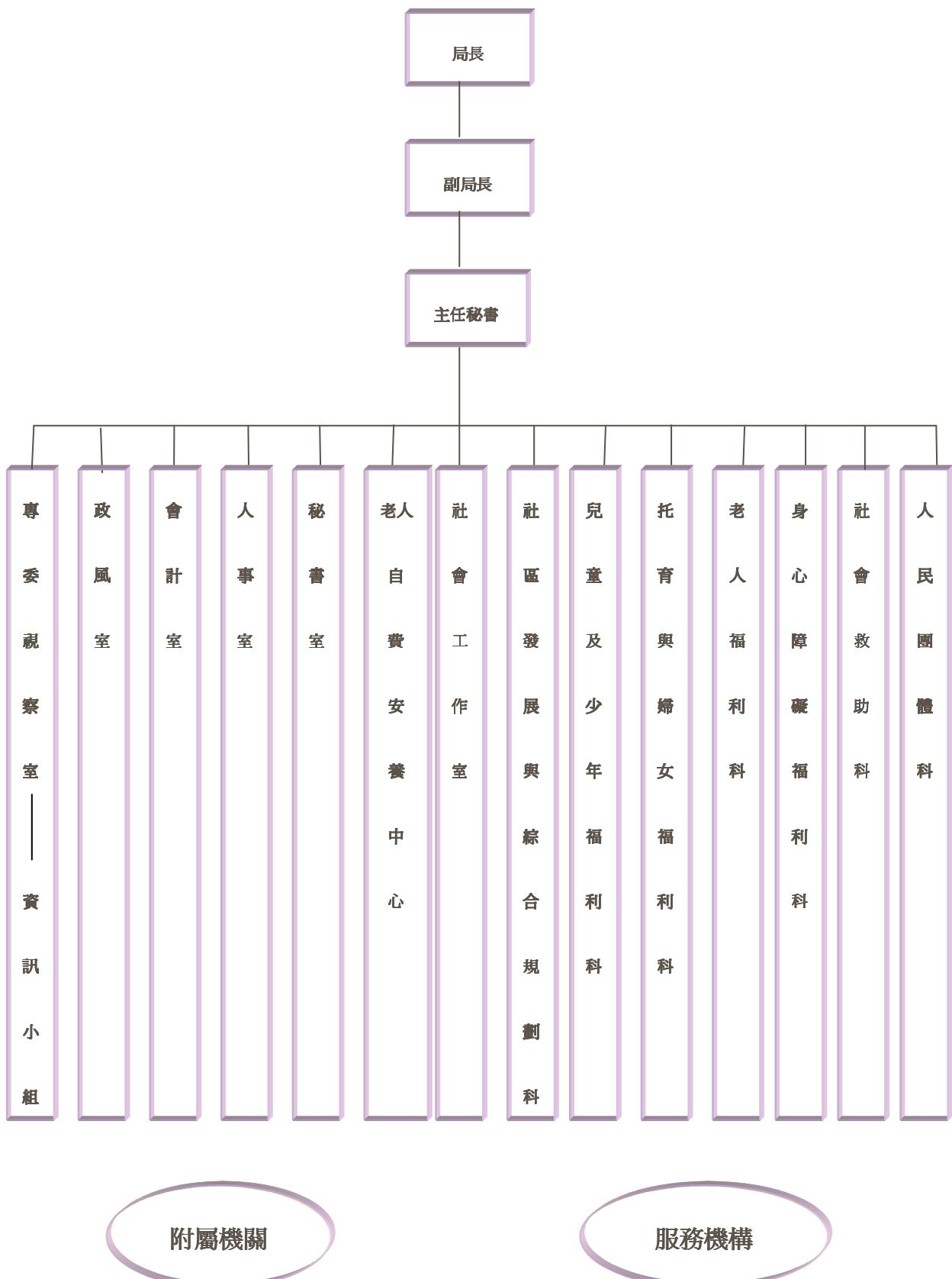
單親家庭約 23,507 戶，其中女性單親約 15,515 戶 (92 年)

(三)家庭暴力接案服務數

項目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家暴接案服務數	5,181	5,625
兒少保護	933	1,047
婚姻暴力	3,390	3,651
老人保護	210	202
其他家虐	648	725

參、社會局組織、預算與業務執行狀況

一、社會局組織系統



附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任務編組

殯葬管理處

市立托兒所

19

浩然敬老院

廣慈博愛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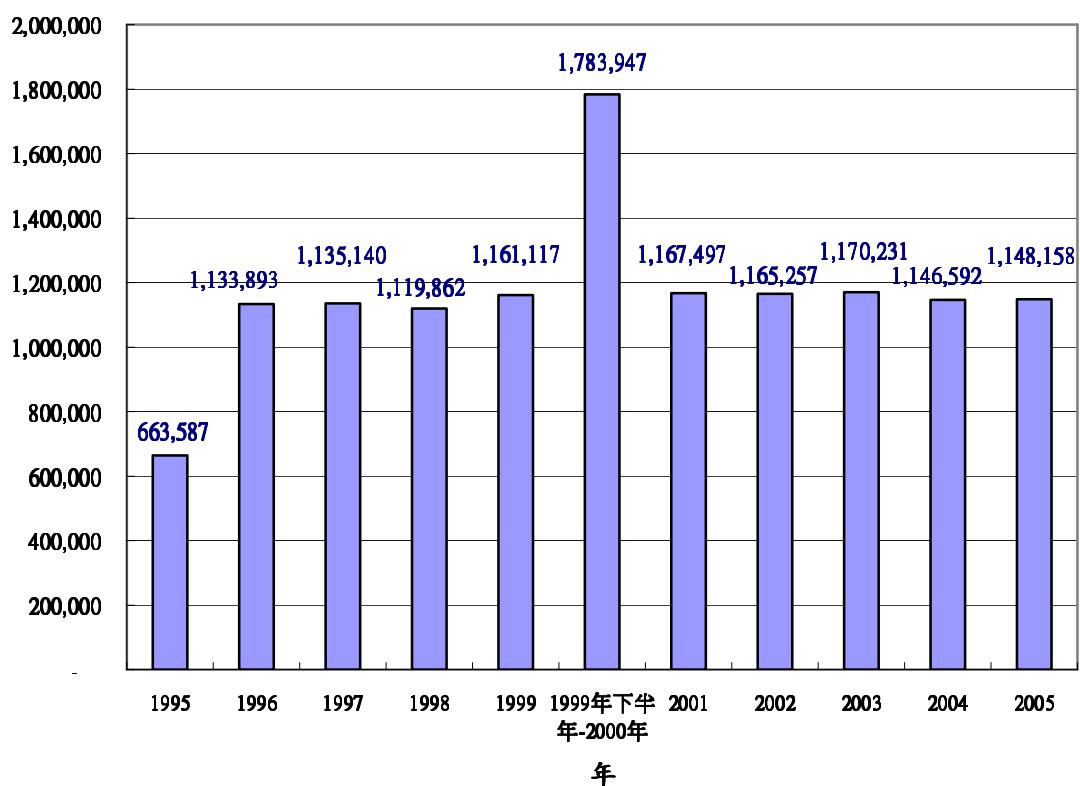
公設民營單位：63 (93年底)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9 (93年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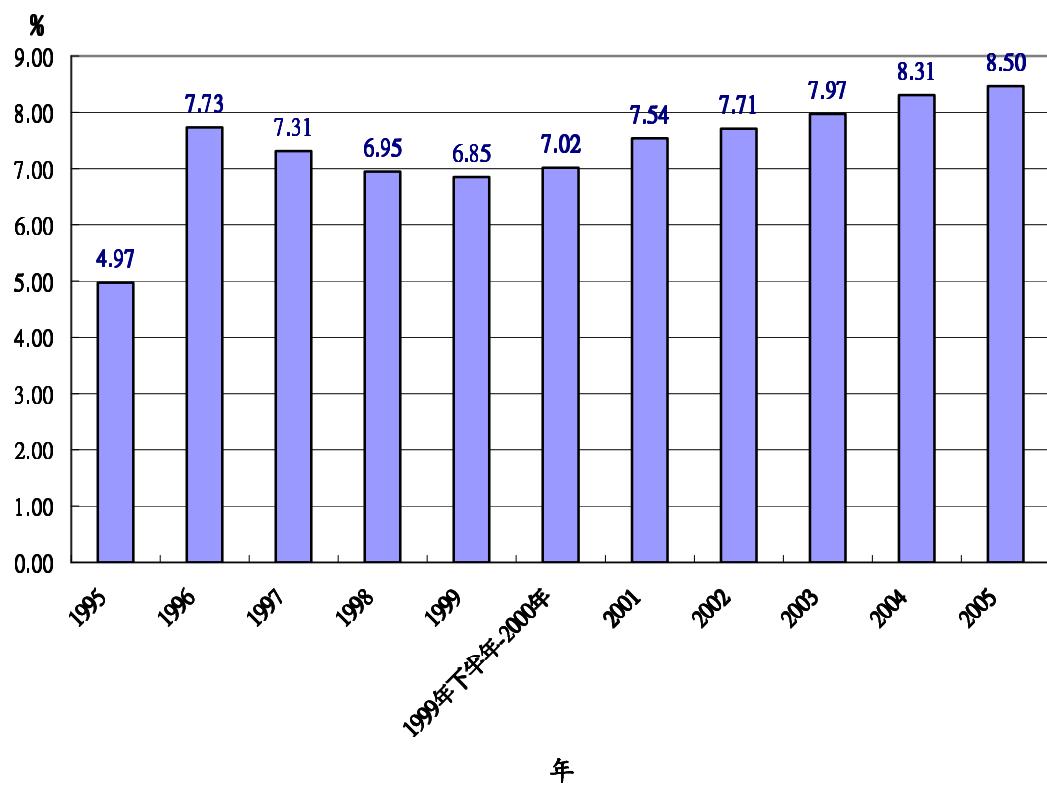
遊 民 收 容 所 2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3 4	少 年 福 利 中 心 所 3 9	公 設 民 營 托 兒 兒 心 家 心 3 12	兒 童 福 利 中 務 中 心 心 15	婦 女 中 途 之 家 心 4 間 照 顧 中 心 1	老 人 服 務 暨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19 1	老 人 服 務 暨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1	早 期 療 育 安 報 轉 介 中 19 0 1	身 心 障 礙 服 務 機 構 機 中 報 置 機 構 12 12	身 心 障 礙 服 務 中 心 心 12 12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務 務 務 務 12	平 宅 服 務 務 心 4
(1)	(3) (4) (、) (0) (0)	(9) (3) (、) (0) (0)	(2) (9) (、) (1) (3)	(4) (9) (、) (0) (6)		(15)	(0) (19) (、) (1) (0) (1)	(0) (19) (、) (1) (0) (1)	(0) (19) (、) (1) (0) (1)	(0) (12) (、) (12) (0) (4)		

二、預算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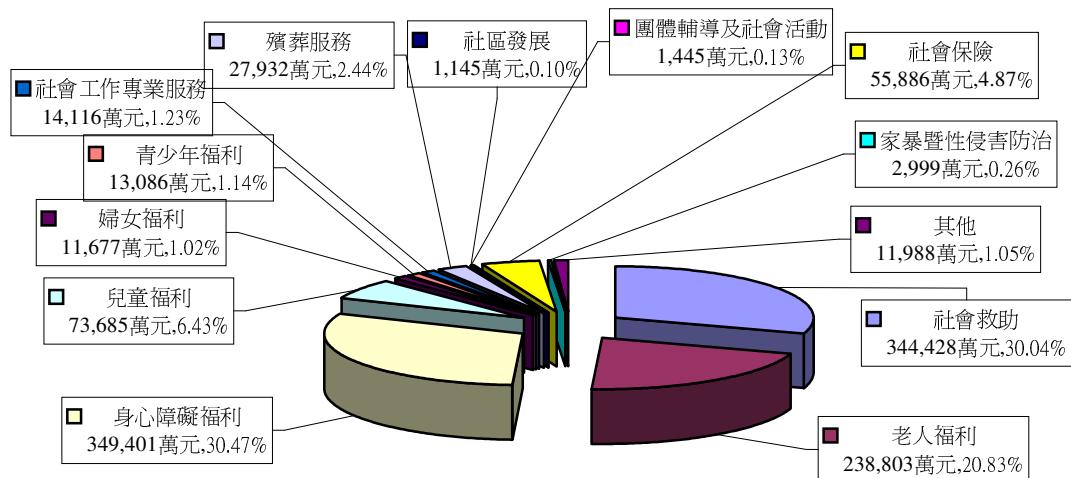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1995-20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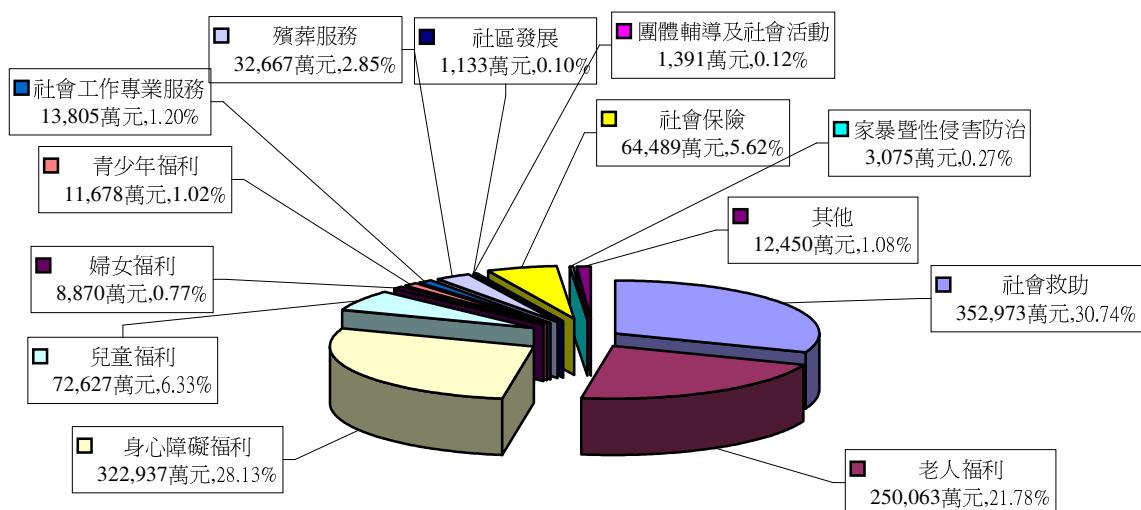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預算佔市府總預算比例趨勢圖
(1995-2005年)



九十三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預算結構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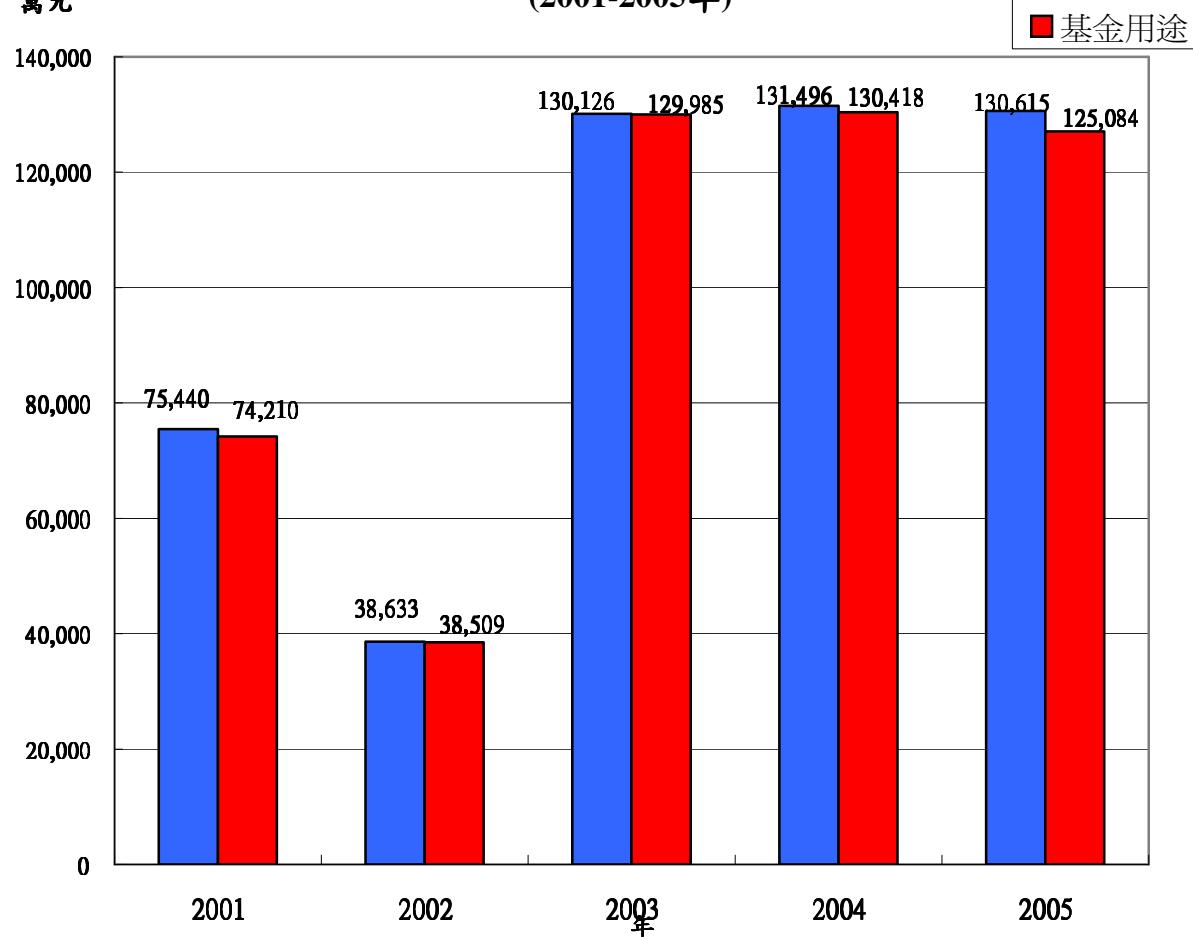


九十四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預算結構分析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算圖
(2001-2005年)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三、社會局 93 年相關業務年度統計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執行狀況	
項目	概況統計(至 93 年底)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Industrial & Business Organizations	174 個
自由職業團體 Liberal Professions Organizations	292 個
社會團體 Social Groups	1,988 個
基金會 Foundations	127 個
合作社 Cooperative Society	433 社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17 社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Minimum Cost of Living	93 年 13,797 元/94 年 13,562 元
低收入戶 The Low Income Household	15,970 戶/40,184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Living Allowance for the Disabled	7,287 人/69,179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Living Allowance for Middle-Low Income Elder	20,912 人
房租補助 Rent subsidy for low Income	2,176 戶/19,437 戶次
平價住宅 Low Income Housings	2,048 戶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Living Assistance on Education for the Low Income Family	9,643 人次

以工代賑/臨時工 Work Relief/Temporary employment	2,790 人
醫療補助 Medical Assistance	8,771 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Subsidies for Health Insurance Premiums	37,956 人/431,177 人 次
急難救助 Emergency-Disaster Funds	1,936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Population of the Disabled	111,338 人
團體家庭 Group Homes	4 所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Subsidy for the Nursing And Maintenance Expenses of the Disabled	3,104 人/551,130,028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Rent Subsidy for the Disabled	3,341 人次 /13,891,443 元
身心障礙者津貼 Allowance for the Disabled	809,103 人次 /2,624,987,666 元
個別家庭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IFSP)	早療個管 327 案,身障個管 340 案
個別轉銜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Transition Plan(ITP)	281 案
早期療育 Early Intervention	補助 5,335 人次 /18,236,338 元
定向行動訓練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O & M)Training	750 人次
導盲犬 Guide Dog	全台 11 隻, 本市 9 隻

輔具 Assistive Technology Device	輔具補助 12,054 人 次，112,108,330 元； 輔具服務 5,909 人次
喘息服務（臨托）Respite Care	26,432 人次/117,614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The Disabled Identification Cards for Parking	6,931 張，累計 34,055 張(含作廢 6,679 張)
手語翻譯服務 Sign Language Interpreting Service	439 件/745.5 小時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Early Intervention Reporting and Referral Center	1 所；20,467 人通報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Taipei Welfare Center For The Disabled	1 所；525 場次，24,384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Elder Population	286,474 人
獨居老人 Living Alone Elder	5,670 人
老人福利機構 The Welfare Agency for Senior Citizens	204 所/7,623 床
安養機構 Retirement Home	5 所/1,897 床
養護機構 Senior Rest Home	197 所/5,331 床
長期照護機構 Long-Term Care Agency	2 所/272 床
老人服務中心 Elderly Service Center	14 處
老人公寓 Elderly Apartment	1 處/123 床

機構安置 Elderly Housing	5,562 人
居家照顧 Home Care for the Elderly	1,751 人
日間照顧 Day-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150 人
老人津貼 Allowance for the Elderly	101,649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Special Care Allowance for the Middle-low Income elderly	53 人
長青學苑 Evergreen Institute	144 班
長青志工 Senior Volunteer Service	735 人
兒童及婦女福利	
市立托兒所 Public Children's Day Care Center	19 所
私立托兒所 Private Children's Day Care Center	606 所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Private School-Age Child Care Center	447 所
私立托嬰中心 Private Infant Day Care Center	3 所
托兒機構 Child Day Care Agency	1,084 所
臨托服務 Temporary Day Care Services for Children	3,317 人次
巡迴輔導 Circuit Counselling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the Agency	輔導 212 所/服務 600 人/2,430 人次
托育補助 Child Care Assistance	共補助 2,208 人
單親家庭 Single Parent family	23,507 戶 (92 年底止)
特殊境遇婦女 Assistance for Women in Crisis	846 人

新移民(外籍配偶) New Immigrants (Foreign Spouses)	26,444 人
婦女服務中心 Women's Service Center	11 家婦女服務中心 (8 家公辦民營、3 家公辦 公營)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Service Center for Single-Parent Families	1 家
慧心家園 Single-Mother Halfway House	單親母子公寓 (共 24 戶/可容納 48 個家庭， 120 人)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Women's Rights of Taipei City	自 91 年 3 月 8 日公布 施行；臺北市女性人口 為 1,336,169 人，佔總 人口數 50.951%
兒童與少年	
兒童人口 (0-11 歲) Children Population	361,419 人
少年人口 (12-18 歲) Youth Population	202,474 人
少年服務中心 Youth Welfare Service Center	服務 485 名個案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Child Welfare Service Center	服務 81,992 人次
親職教育 Parenting Education	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 共 22 人 284 小時

兒童虐待 Child Abuse	93 年開案輔導 269 人
監護權 Guardian Right	社會局監護 56 人(兒童 37 人,少年 19 人)
寄養服務 Foster Family Care	寄養家庭 124 家,寄養人數 176 人
中輟生 Dropout Students	服務 115 名個案,新開案 61 名
育幼院 Children's Home	8 家
緊急庇護所 Emergency Shelter	2 家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Living Assistance to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of non-intact family	補助 161 人
不幸少年 Child Prostitution	安置輔導 59 人
收養服務 Adoption Service	提供收出養諮詢服務 1,214 人次, 收養登錄 32 對夫妻, 完成出養 14 案
棄嬰 Abandoned Infants	4 人
外展服務 Outreach Program	進行 257 次/服務 8,371 人次
獨立少年生活方案 Youth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	協助 9 人
潛龍計畫 Youth Program	補助 9 人

社區發展與綜合規劃	
公設民營機構 Contracting-out of Statutory Agencies	63 家
社區發展協會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354 個
社區網 Community Taipei E-Life Website	1.90 年 6 月 16 日成立 2.2,273 個社團 3.累計瀏覽人次 4,718,859 人次
社會工作	
遊民 Population of the Homeless	約 500 人
遊民中途之家 Homeless Shelter (Half-way House)	遊民收容所及平安居 共 110 床
社會工作師 Professional Social Worker	領有臺北市社會工作 師執業執照共 325 人
臨時看護補助 Subsidy for Temporary Care	797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Guardianship Evaluation	共 504 件
社會工作督導員 Social Work Supervisor	現有 12 名
社會工作員 Social Worker	現有 120 名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Social Welfare Service Center	12 個中心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Crisis Family Case Service	共 3,738 個個案，服務 次數為 28,653 人次

志願服務 Volunteer Service	共 29 隊志工隊 546 人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專線 (113) 24-hour Hot Line	13,828 (通) 有效電話
家庭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5,625 案 (總)
婚姻暴力 Spousal Abuse	3,651 案
兒少保護 Child Protection	1,047 案
老人保護 Elderly Protection	202 案
其他家虐 Domestic violence among Family	725 案
Members(Except Child ,Elderly and Marital Abuse)	
性侵害接案數 Sexual Assault	450 件
責任通報 Mandatory Reporting	5,888 件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 Family Intensive Service Program for Children and Youth	80 人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Domestic Violence	33 人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for Sexual Assault	42 人
保護令 Restrictive Order	186 人次 (協助或代為聲請)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劇團 Drama Group for Promoting Awaren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11 場次
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Taipei Municipal Domestic Violence Cases Service	2,708 人次
備勤人員 On-call Personnel	出勤 152 人次
殯葬	
樹葬 Tree Burial	197 人
灑葬 Burial over the lands	6 人
海葬 Sea Burial	6 人
公墓 Legal Tomb	55 處
第一殯儀館 Taipei First Funeral Parlor	9 廳
第二殯儀館 Taipei Second Funeral Parlor	11 廳
焚化爐 Cremator	15(瓦斯爐 10 柴油爐) 5)座

肆、我們的努力~回顧 93 年度工作成果

銀賓專案、長青志工，豐富老人生活！

二代脫貧、樂透圓夢，幫助窮人翻身！

資源連結、社區互助，擴大合作領域！

一、落實全方位照顧政策

(一) 實現在地老化目標

1、失能老人評估機制

(1) 93年1月起凡是需社區照顧或機構照顧之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均需透過失能評估，依據評估結果提供失能者最適切的照顧資源，並制定各種個案補助申請流程，期將長期照顧相關補助回歸生活及照顧需求之評估，以確實界定使用者需求，讓照顧資源得以公平合理的分配。

自93年1月起實施，於年初進行新制宣導並完成評估訓練，執行評估件數達1,585件，申請機構收容安置補助人數較去年同時期減少，已漸次達「在地老化」之政策目標。

(2) 另為使失能者能於社區中獲得所需之長期照顧資源，93年10月與衛生局研商決議，整合兩局現有評估表格，及建立資

訊系統，以使評估結果作為轉介社福及衛生福利資源之依據，並於12月2日辦理長期照護管理系統研習，及於12月15日辦理長期照顧個案研討會，加強訓練。

2、擴充長時數居家照顧服務，並增加短時數補助

提供長時數居家服務並增加短時數補助，使無自理能力老人或重病臥床之市民，得到更適切照顧，以提昇生活品質。93年提供居家服務使用人數為213,929人次。另93年度創新方案「長時數居家服務」，累計至12月已有10家民間團體可提供長時數之居家服務。

(二)促進世代融合、延緩老化

1、廣設老人活動據點

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及老人休閒娛樂活動，廣設老人活動據點以滿足本市长者休閒活動空間之需求，鼓勵長者於就近社區中參與活動，增進人際互動，進而提升長者社會參與機會。本案藉由經費補助之方式，開拓社區小型活動據點，補助辦理據點之文康休閒活動、設施設備與場地使用等，提升民間單位參與社會服務力量。93年度共計核定補助29

個民間單位開設32處活動據點，本市老人活動據點已達60餘處，期待未來能廣結更多民間單位共同參與。

2、推廣長青志工

本府多年來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已累積相當豐碩的成果，亦榮獲92年度全國評鑑首獎，面對全民志願服務世紀的來臨，透過老人照顧老人的概念，鼓勵銀髮族踴躍加入志願服務行列。93年更擴大宣導鼓勵需用單位廣為運用長青志工；研發長青志工服務推展模式；透由服務成果展現，促成不同領域之長青志工經驗交流，倡導銀髮族退而不休，融入社會，傳承經驗。計有39人通過銀髮貴人甄選，累計已有201名銀髮貴人，其中57人至46個單位開設81個研習班，提供薪傳服務。另新增長青志工100名。目前本府長青志工已逾1,000名，其中各老人服務中心計有238名，提供電話問安、諮詢、活動協助等服務。

3、推動銀賓專案

(1)為發揚我國崇長敬老美德，喚起社會大眾對老人的重視，除提供各項老人福利措施，加強服務外，另期民間企業亦能

共同投入服務行列，爰構思老人購物優惠方案；嗣為全面推動該方案，經社會局蒐集相關資料及會議研商之結果，將上述構想擴大適用範圍，即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亦一併納入該方案，以方便長者享用政府部門、公共機構之敬老服務。

(2)「臺北市銀賓專案實施計畫」自92年10月起籌備，並廣邀學者、專家及業者代表研商推動事宜，另為了解長者消費性需求，於92年11月同步蒐集長者問卷調查表並作消費分析，且於92年12月29日「台北福利聯合國」感恩餐會為銀賓專案揭幕，逐步推廣。截至93年12月底止，已有779家加入本專案，包括牙醫診所(487)、女子美容(73)、眼鏡(52)、視聽歌唱(12)、西餐(4)、百貨(3)、中醫診所(1)、進出口(1)、保健用品(1)、計程車無線電台(1)、照相(1)、浴室三溫暖(1)、康是美藥妝店(73)等商家及公部門(68)加入。

(3)為落實本專案並獎勵績優商家提供長者更優惠之服務，定期舉辦績優商家之選

拔，93年度獲選之商家有藍天使計程車無線電台及上允牙醫診所，也於10月20日重陽敬老季活動中公開頒獎表揚。

(4)為達成93年新增1,000家商店之目標，於12月份持續與相關商家洽談加入專案事宜。

(5)93年度年終檢討會於12月31日召開，針對專案實施計畫及績優商家選拔表揚實施計畫檢討修訂。

(三)建構身心障礙者完整服務體系

1、協助中途障礙者(視障)生活重建

為協助視障者適應社會、生活自立，以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自89年起正式委託民間團體開辦視障者服務計畫，其主要服務項目包括定向行動能力訓練、心理支持及成長團體服務方案。93年6月起經公開評選委由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辦理2年期（93至94年度）之服務計畫，93年度執行內容及成果：

(1)辦理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對象涵蓋從0～6歲的視障幼兒及至65歲的視障成人（尤其是中途致殘的視障者），以「一對

一」方式提供定向行動能力訓練，協助其適應新的生活方式，服務人數42人(其中先天失明者14人，中途失明者14人，學齡前視障幼童14人)，總服務時數為780人次，共1,560小時。

(2)辦理心理諮詢與心理支持方案

甲、成長與支持性團體—

辦理3梯次視障者及其家屬支持性團體，透過團體的帶領，除協助視障者自我了解、激發潛能，並藉由團體諮詢或團體活動，建立個人與家庭的支持系統。

(甲)青少年團體(名稱—花樣年華)：參加人數12人(其中2人為青年志工，餘為視障者)。

(乙)視障者成長團體(名稱—未來的生命)：以視障者為主，參加人數為8人。

(丙)支持性團體(名稱—照顧者的春天)：以視障者家屬為主，參加人數10人(其中2人為視障者)。

乙、心理諮詢輔導—

提供視障者及其家屬個別心理諮詢輔導，服務人數為24人，共140人次，其中包含提供視障者及其家屬14人，視障兒童沙療及音樂治療各5人。

2、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接受服務之障礙，並減輕家庭負擔、維持家庭功能。主要補助包括：(1)療育訓練費：於立案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府衛生局特約的醫療單位進行之療育項目，其費用健保不給付或全額自費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為6,000元。(2)交通補助費：於本府衛生局特約的醫療單位進行之療育項目，費用已由健保全額給付部份，每次赴診補助金額為200元，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93年補助5,335人次，15,838,632元。93年4月起辦理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截至12月底止計2,550人次，2,548,142元。

3、推展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方案

為強化身心障礙者之社區照顧，協助心智障

礙者獲得不同於機構收容之居住選擇，故由內政部邀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團體、基金會組成社區居住與獨立生活方案規劃小組，致力於建構心智障礙者居住平等及社會融合的藍圖。目前本市較符合上開獨立生活方案模式之服務，亦較符合社區化、小型化之安置照顧理念之處所計有公設民營身心障礙者團體家庭4所，服務量可達58人，私立社區家園1所，服務量為17人。本方案計畫之執行。業經內政部核定由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於文山區試辦，可協助6名成年智能障礙者，培養其獨立生活之能力，全案試辦時間至94年12月31日止。

4、建立輔具專業服務與評估機制

為整合臺北市生活輔助器具服務資源，並建立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正確使用觀念。本方案以行政區劃分為南北2責任區，93年度北區（北投、士林、中山、大同、中正、萬華等6區）委託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辦理，南區（松山、信義、內湖、南港、大安、文山等6區）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並於93年4月1日正式開辦，執行至12月

底止，服務量共計5,909人次（北區1,778人次，南區4,131人次），服務量超前。

(四)推展視覺障礙者多元服務補助計畫

本計畫以結合民間資源、發展創新方案共同為視障者提供各種途徑接觸訊息以吸收新知、體驗新的經驗，積極協助視障者克服生理障礙，參與社會並開創正向的人生觀。本年度執行成果：1、補助辦理2項視覺障礙者工作場所閱讀服務方案；2、補助辦理5項拓展視覺障礙者資訊接收途徑、製作有聲資料及點字服務方案；3、補助辦理11項閱讀分享與體驗性活動（其中閱讀分享方案1項，體驗性活動方案10項）；4、補助製播2項電台廣播服務-「樂滿伊甸園」及「台北映象館」節目，自9月起至12月止每週六下午於臺北廣播電臺播出；5、補助辦理3項結合志願服務提供志工播音訓練方案。總計補助14個民間單位共23項服務方案，補助總經費為1,190,991元。

(五)開辦特殊境遇婦女子生活津貼及放寬特殊境遇婦女扶助條件

1、為落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扶助弱勢特殊境遇婦女，解決其生活、經濟困難，完整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及其子女配套經濟扶

助措施，全面開辦特殊境遇婦女法定扶助項目，自93年開辦子女生活津貼，補助符合資格者其未滿15歲之子女，每人每月1,584元，每人補助為期1年，截至93年12月止，共計補助2,804人次，補助金額總計5,676,458元。

2、自93年度起放寬多項措施：(1)放寬家庭總收入審核基準，其家庭總收入人口計算範圍改僅計2代，即婦女及其未成年、共同生活未婚子女。(2)放寬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大陸配偶及外籍配偶，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者，於尚未取得本國國籍前，不受設籍本市之限制，可與本國婦女享有相同扶助措施。(3)放寬「單親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認定標準，採婦女其薪資所得平均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本市最低生活費用(93年度標準為13,797元)，視為未就業。(4)針對家暴受害者(限受暴婦女攜子女離家者)及「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等2者，延長緊急生活扶助期限，從原補助1次最多3個月，放寬得申請延長1次。

二、福利資源整合

(一)改善現有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為建構完善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以提昇福利服務輸送之順暢與品質，將透過現有福利服務中心推展社區多元服務入口功能，並採取「家庭為取向」的工作方法及發展專精服務方案，提供區域性整合之服務，以增進民眾就近服務之便利性。

已於93年12月正式進行松山區及中山區之實驗方案，檢視現有福利服務中心之功能與服務內涵，期能建立初步工作模式，以利推展至各區福利服務中心，未來也將全面檢視直接服務內容及輸送體系，以利規劃本市現有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二)公托轉型

在政府有限的經費、資源及人力下，公平且合理分配托育資源，經由市立托兒所的轉型，調節既有的資源，使本市幼兒無論在公、私立托兒所均能得到有品質的托育照顧。預計年底前師生比可達1:15，故多管齊下積極推動公托轉型工作：

1、成立專案小組：邀請專精之學者專家參與，密集規劃本市托育政策及市立托兒所轉型後之功能定位。

2、積極與家長、社區、市民及議會說明、溝通：

針對整併議題廣納各界意見，修正執行方式，使轉型規劃順利進行。

3、擬訂相關配套措施：

(1)原就托幼兒優先轉介安置於公立幼托機構。

(2)如無法轉托至公托或公幼，而必須選擇公設民營或私立托兒所之原就托幼兒，社會局提供托育費用差額補助（每月3,200元）。此外，尚可申請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中低收入戶育兒補助、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或教育券。

(3)整併之7所除房舍老舊之2所（雙園、松山）外，其餘5所（大同、大安、內湖、士林、古亭）將規劃公設民營，於原址繼續提供托育服務。

推動以來執行成效如下：

1、93年7月起，7個整併所停止招收小小班幼兒，減少整併完成時受影響之幼兒人數。

2、各所人員調派得免受「公務人員陞遷法」限制，簡化人員調派行政流程。員工說明會已於9月24日辦理。

3、配合轉型政策，目前已精簡6名所長之人事編

制及相關經費。並於10月12日核准「市立托兒所轉型規劃之員工安置原則」，已周告各托兒所及社會局附屬機關配合辦理。

三、強化多元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一)以家庭為中心處遇服務

1、辦理兒童、少年之低功能家庭到宅親職示範服務實驗方案

本案以兒童、少年受到環境限制或變動影響最少之原則下，增強、支持與補充家庭親職功能之發揮，期提供照顧管理之專業評估、諮詢、家務及親職指導、示範服務，以使家庭照顧者獲得適切資源，並透過方案評估，發展、建構「家庭維繫」之本土工作方法。

本方案經公開評選委由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北市南區分事務所）得標，並舉行記者會宣傳本方案，藉由各大平面媒體及電視台報導，提升本方案知名度俾利服務之推廣。

2、低親職功能家庭服務方案

針對社會局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平價住宅社工員所轉介2年以下委託安置於育幼院或寄養家庭之15歲以下兒童及少年案件，以

「家庭為中心」之服務模式，提供其家庭親職教養知識與技能，促使兒童及少年儘早返回原生家庭，達成家庭重聚（family reunification）的目標。截至12月止已陸續提供9個家庭個別化服務。

3、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密集服務方案

(1)本方案期透過家庭密集服務及輔導追蹤，及時提供弱勢及高危機家庭定期家訪、追蹤輔導、團體輔導活動等各項支持，以預防家庭暴力之惡化，並研擬個別化家庭處遇計畫，提供兒少保護個案適切之服務。

(2)93年1月起正式委託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臺北市家庭服務中心，持續結合民間專業資源，提供高危機家庭個別化的家庭處遇服務。

(3)93年11月26日與受託單位召開聯繫會議，討論合作事宜與督導服務品質。

(4)93年共計提供80名兒童及少年所需服務，完成4場職前訓練，並完成每月與受託單位召開行政聯繫會議，監督服務品質，及檢討建構工作模式、服務流程及

受案標準等。

(二)加強弱勢及跨文化家庭服務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方案

本方案除了在維護在台外籍及大陸配偶權益，結合民間資源，建構全面而完善的福利服務網絡，協助其在台生活適應外，並促進社會大眾對多元文化的認知與包容。執行成效如下：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支持性服務計畫」，93年共補助9個民間團體計19個方案，方案內容含括關懷訪視服務、生活適應講座服務、團體輔導方案、翻譯人才培訓及研討會等，核定補助逾160萬元。另辦理「母愛無界，萬里同心」母親節慶祝活動，參與人次1,000人次以上。

(2)指定永樂婦女服務中心作為服務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專責中心。該中心93年度辦理「社子島外展服務」、「多元文化飲食班」、「外籍與大陸配偶親子團體」等方案，並提供46名外籍與大陸配偶個案服務工作。

(3)委託南華大學邱琡雯副教授進行「結婚
移民婦女（外籍與大陸配偶）政策分析
及服務措施之跨國比較研究」，作為政策
訂定參考，亦已完成報告並印製成冊。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支持性服務方案

(1)開辦「補助民間辦理外籍、大陸配偶及
單親弱勢家庭兒童支持性服務計畫」，93
年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兒童社會能力成
長團體」、「外籍（大陸）配偶家庭兒童
之文化適應、家庭關係座談會」、「風城
米粉傳奇之旅-大陸配偶親子闔家歡」、
「小手抓住希望-幼小轉銜教育生活先
修營」等7個活動方案，共計補助335,320
元，後續將持續推動本服務方案，鼓勵
民間團體發展相關服務措施，照顧外
籍、大陸配偶家庭之兒童及其家庭成員。

(2)協助民間單位申辦內政部兒童局相關服務方案補助款，推展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弱勢兒童及少年外展服務，截至93年12月底協助呈轉「外籍配偶子女輔導服務計畫」等5個服務方案。

(3)委託大學辦理「臺北市外籍配偶家庭內

兒童、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資料庫建置及政策規劃」，期建構本市外籍配偶家庭內兒童及少年資料庫，並據以規劃相關服務政策，預計94年下半年辦理完成。

(4)針對外籍與大陸配偶第2代已進入本市公、私立托兒所就托之幼兒及其家長主動提供相關社會資源、親職教養資訊及發展遲緩兒童初步篩檢、通報、轉介、個別化教育等服務，並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家長個別會談，以提供親職知識及加強親職能力。

(5)93年外籍、大陸配偶家庭發展遲緩兒童新增通報人數2名(93年1至12月共通報53人)，社會局依個案需求提供轉介醫療評估或療育訓練服務、發展遲緩兒童個案管理服務、轉介學前教育服務等。

(6)內政部補助社會局木柵及松山托兒所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課程—親子服務系列講座」，核定補助款共計530,000元整。

3、性侵害被害人心理重建及支持方案

社會局93年積極結合專業的民間資源，規劃辦理以「性侵害被害人」及其「重要親友」為施行對象的宣導活動及支持團體，加強性侵害被害人的支持網絡。辦理內容包含「性侵害被害人治療團體」、「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性侵害被害人重要親友支持團體」建構性侵害被害人支持網絡。目前已完成12場巡迴宣導活動，並已完成性侵害重要他人陪伴手冊。

四、擴大飛鳳計畫

本計畫在於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促進婦女能力發展，開拓婦女就業及工作機會，並完成社區互助產業，執行重點為：就業觀念宣導、加強婦女職業訓練、加強婦女就業輔導與就業安置、婦女創業輔導、推動社區互助產業。執行成效如下：

(一)拓展婦女就業機會

與自來水處合辦社區抄表專員方案、增加居家服務工作機會、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方案等。

(二)推展社區互助產業

92年有8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者供餐、文史導覽等互助方案，93年擴增為14個社區參與，並將成立中央廚房自行烹煮、結合自助餐業者或機構(如

醫院或政府部門伙食)等多元化模式提供長者供餐服務，除了達成社區互助之目標，亦提供弱勢婦女返回職場前的準備。

(三)鼓勵及補助民間團體投入飛鳳計畫，辦理協助婦女就業方案

臺北市奇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日出奇岩生活創藝坊」結合社區婦女及藝術家資源，研發「北投特產-陶版手工藝品、健康食品」，透過每月研發產品討論會及配合北投觀光產業，提供婦女二度就業；台灣婦女展業協會辦理「新娘秘書」方案，提供婦女全方位的職業訓練課程；財團法人基督教女青年會辦理「新女性築夢工作坊-創業、創新、展飛鳳」方案，藉由創業育成課程協助欲創業、已創業婦女，取得最新創業資訊；社團法人臺北市晚晴婦女協會辦理「巧媽媽中國結DIY」方案，教授婦女製作中國結，結合各類串珠、寶石製成飾品；中華民國台灣泰迪熊協會辦理「專業毛海泰迪熊製作養成班」，教導婦女如何縫製及創作手工泰迪熊。總補助經費達472,800元。93年至12月止共計協助228名婦女就業。

五、積極開拓多元志工服務

為鼓勵市民踴躍參與志願服務，設計多元志願服務方

案，激發市民參與意願，以符合社會趨勢及提高市民參與率，故推廣六大志工服務方案（視障閱讀引導服務、身障老人關懷陪伴、外籍人士翻譯服務、弱勢家庭友伴支持、弱勢兒童課業輔導、各項專業領域服務），並推廣四大類型召募對象(長青志工、小志工、專業志工、團隊志工)服務方案。執行成效如下：

（一）召開聯繫會議並寄發問卷評估召募需求

寄發問卷予680個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學術文化團體、社會福利機構、本府各機關等單位，了解六大志工之供給與需求狀況，以利供需媒合，共回收343份，其中有召募六大志工需求者：讀書人37個單位，外語志工32個單位，小志工57個單位，長青志工61個單位，專業志工152個單位，團隊志工113個單位。可以提供志工服務的團體有58個團體，已將相關召募資訊放置社會局網站中，供民眾瀏覽下載。

（二）進行網路宣導、電子平面媒體宣導

1、網路宣導暨報名：發函給各志願服務團體、本府各單位、祥和計畫團隊、民間非營利組織，推廣「社會局網站」志工召募線上登錄，民眾可於線上報名，93年共有109個單位加入線上召募，報名民眾共計167人次。

- 2、宣導民眾報名：於臺北市政府與社會局網站刊登召募類型與報名方式，及開放社會局服務站專線為報名專線，7月至12月止透過社會局報名共有50人。
- 3、電子媒體與平面媒體宣導：於93年11月15日起至12月14日止進行為期1個月之30輛公車車體廣告宣導。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六大志工媒合與訓練

- 1、擬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3 年度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宣導媒合計畫」，補助敦安社會福利基金會與中華民國社區重聽福利協會辦理志工供需媒合工作。
- 2、補助敦安基金會辦理小志工服務學習體驗營隊，青少年共80人參與。
- 3、補助愛盲文教基金會辦理「視覺障礙者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共計30人參與。

六、強化整合遊民服務網絡

(一)鼓勵民間團體參與遊民服務

鼓勵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團體及資源投入遊民服務，提供全面性及深入之關懷訪視、就醫、媒合就業等服務，並健全整體服務網絡。執行成效如下：

- 1、委託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辦理「平安居」：提供緊急安置、庇護之場所，保障弱勢群眾基本生活權益。93年共計輔導/安置673人。
- 2、慈濟義診：每年三節結合慈濟基金會舉辦義診，保障街頭遊民及弱勢民眾健康。93年共舉行3次義診，共服務555人次。
- 3、基督教救世軍「遊民服務計畫」：提供街頭遊民及弱勢民眾訪視服務、情緒支持、發放熱食等服務，期與個案建立信賴等良好互動關係，輔導再社會化，至12月31日止，93年共訪視1,977人次。

(二)輔導就業

透過「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計畫，並結合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街友工作站），主動、積極媒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職場相對弱勢就業機會，使重回正常生活。執行成效如下：

- 1、續辦「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方案」，提供弱勢群眾庇護性工作，使生活不虞匱乏，93年共計輔導、協助1,111人次。
- 2、「社區派工計畫」期讓遊民負責社區環境維護、整潔打掃，藉以改變遊民形象，獲得萬華區富民里等里長認同，協助配合執行。

3、與勞工局就業服務站（街友工作站）合作，提供就業初期車資、生活伙食費等資源與支持，並配合義診及專案活動，設立機動服務站，提供就業諮詢、求職資訊、媒合就業等服務。93年街友工作站共配合2次義診，出動20餘人次，推介就業945人次。

4、遊民原有技能再發揮，2月加入遊民畫家、3月加入遊民理髮師傅、4月於「平安報」發表遊民的詩-遊民的情、5月舉辦「搶救咖哩大作戰」重現遊民廚藝，12月舉辦卡拉OK比賽，發掘表演人才。

(三)提昇遊民生活品質

除基本生存權之保障外，由外而內改變遊民形象，期提昇遊民自信及自我覺察，增強遊民之自我期許，使回歸社會，故推動「遊民新生活運動」，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設置5處盥洗地點，提供盥洗、理髮等服務。93年共提供5,391人次盥洗服務、1,273人次理髮服務。

(四)遊民輔導業務法治化

為健全遊民輔導業務，確認權責及分工，符合法律程序及實體正義，保障遊民生命安全，於4月邀請學者召開遊民業務規劃及修訂「臺北市遊民收

容輔導自治條例」研討會，5月並請法規會提供參考意見。另已蒐集學者著作、各國文獻、內政部自治條例範本、各縣市作法及考量本市實行情況，進行彙整、分析相關資料、政策研擬及草案討論。現已蒐集相關局處及社福團體之意見彙整，作為修法之參考。

(五)遊民參與編製平安報

發行平安報的宗旨在於真實呈現遊民心路歷程，培養、發掘遊民另項專長，年長、就業弱勢者生活扶助。每月發送400~600份予街頭遊民，提供福利服務資訊、就業資訊、生活小常識等實用訊息，並於訪視、輔導遊民時發掘其舊有技能。

七、老舊公墓遷葬

(一)臺北市自民國83年度迄今已完成公墓遷葬面積21公頃，對於改善市容景觀及提昇居民環境品質績效顯著。另公墓整置後之土地除依使用分區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管理維護外，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已依使用分區闢建為公園（內湖第二、第八公墓），或都市計畫變更闢建為自然休憩公園（福州山墓區），大幅增加地區民眾休憩空間。

(二)本市遍布各行政區大小不一又缺乏規劃之40餘處老舊公墓，除文山區富德公墓、北投區陽明山第

一公墓及信義區大安示範公墓基於土葬需求及歷史文物保存價值暫予保留並加強綠化外，其餘由殯葬處會同都發局按各公墓地理區位、開發效益及執行經費可行性等因素，擬訂長(15年)、短(5年)期遷葬(含景觀化)計畫，逐年或分階段辦理遷葬及後續規劃開發，以配合都市發展需要，並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三)93年度殯葬處預算景美第四公墓遷葬工程(2,117萬元)及本府工務局公燈處辦理內湖六十四號公園闢建工程遷葬「內湖第二公墓」均已完工。

(四)殯葬處94年度已編列景美第二公墓全區(緊鄰住、商區及學校)、北投第二公墓桃源段三小段二一九地號(位於本市大度路、中央北路右側，嚴重影響北市、縣進出之觀瞻)及大安第九公墓鄰近自來水廠淨水池妨礙辛亥路三段進出北二高臺北聯絡線觀瞻部分墓區(辛亥段四小段一三八~一、一三八~三、一三八~四地號)遷葬概算，已經議會審議通過，將依程序積極辦理。

八、擴增福利服務中心

(一)公設民營機構

1、增設延吉少年服務中心

依地理區域於本市東區、北區及西區以公設民

營方式委託民間辦理東區、北區及萬華少年服務中心，服務社區中危機家庭少年、因家庭因素致中輟以及涉性交易少年後續追蹤輔導，以提供社區弱勢少年福利服務。然尚缺少南區（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少年服務中心的服務據點，此3行政區92年12歲至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人口數共計59,541人佔全市兒童、少年人口的25%。為健全少年福利網絡，93年以公設民營方式於該區設置「延吉少年服務中心」，於焉北市之社區少年服務體系已完整建立。該中心自93年3月份起提供服務，並進行外展服務與群族工作，包括拜會9家店家，進行16次群族工作，計接觸162人次外，3月至12月計服務81位個案，包括中輟生33位、性交易個案13位、危機個案35位，並提供電訪、家訪、會談、連結資源等其他服務累計3,164人次。

2、增加身心障礙者安置機構

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共設立有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19所（其中包括位於中和市的崇愛發展中心），總服務量為1,103人，93年度已完成延吉啟能中心委託評選及服務計畫，金龍及三興發展中心主體工程已接近完工，

其目前進度如次：

(1) **延吉啟能中心**—預計可提供45人之成人
住宿服務量

本案已公開評選委託臺北市康復之友協會經營。

(2) **金龍發展中心**—預計增加身心障礙住宿服務量32名及日間服務量100名

該機構規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技能訓練、庇護商店、收容教養、團體家庭及諮詢服務等多功能場所，現正辦理使用執照之申請，至有關公設民營委託部分，社會局已於11月23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刻已依會議決議擬訂公設民營委託實施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告委託事宜。

(3) **三興發展中心**—預計可提供24名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量

該機構係以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住宿為服務內容，並將結合日間訓練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全人之服務。本案工程部分，已完成室內裝修，刻正辦

理使用執照之申請；至公設民營委託部分，社會局已於11月23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擬訂公設民營委託實施計畫，並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公告委託事宜。

3、籌設朱崙老人公寓—可提供66位長者住屋服務

為提供本市長者多元住屋服務，建立老人照顧住宅模式，使該公寓成為臺北市首座照顧住宅，並提供保護性看視、環境設備維修、清潔、餐飲及協助引進各項服務。社會局組成公寓委託經營之諮詢委員會，研議實施計畫，並經過召開3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確立該公寓經營模式、服務對象、內容與收費標準。93年8月20日辦理公開評選，惟未能順利委託經營，將儘速辦理研修實施計畫後，再公開委外評選作業，以期於94年6月開始營運。

4、新增公設民營龍興托兒所

為落實本市優先照顧弱勢家庭兒童、開辦臨時與彈性之托育服務，提供幼兒所需之教育、衛生保健之綜合性教保活動，並對父母提供有效之教育與服務，積極籌建公設民營

龍興托兒所，該托兒所已於93年6月完成驗收接管，係中正區第一所公設民營托兒所，可收托1-6歲兒童70名，承接單位應優先收托弱勢兒童及特殊兒童。本案公設民營計畫於10月18日開資格標，並於10月21日召開甄審會議，結果流標；故經再次招標評選，94年2月已完成評選程序及簽約，現受託單位正進行籌備作業。

(二)安心家園改建工程

該家園為社會局所設置提供受暴婦女暨其隨同子女之庇護機構，自 83 年成立以來，24 個床位常呈滿床位情形，因房舍老舊已達報廢年限，歷年維修費用高昂，且空間狹小擁擠，缺乏隱私不利於婦女及隨同子女活動，為增加收容庇護床位，提升婦女保護專業服務品質而進行改建。社會局自 90 年起編列預算規劃改建房舍，並納入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委託新工處興建，並已於 93 年 6 月 16 日完工，刻正進行驗收及規劃公辦民營委託事宜。另工程款因鋼筋漲價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刻正動支第二預備金中。

九、規劃平宅社區改造

期望針對社區環境綠美化、住宅裝修、公共設施改善

進行規劃，使平宅社區注入新活力及新氣象。現已初步彙整各平宅之住戶需求，分梯至安康、福德、福民及大同平宅實地勘查，以瞭解現地環境及需求，據以進行初步規劃。擬將安康、福德平宅列為改造重點，針對公共區域予以改造。目前已擬定初步計畫草案，期以委託方式注入社會資源，帶動社區各項機能，以提高平宅住戶之生活品質，並縮短平宅與附近社區之落差。並於9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3,000萬元辦理。

十、脫貧方案再啟動

(一)規劃家庭發展帳戶專案第二梯次之辦理方式

已與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專案第1梯次可能之調整事項，以及第2梯次開辦內容之研擬。

(二)持續辦理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

協助本市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脫離貧窮，以及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之機會，鼓勵有動機向學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藉由工讀所得定期儲蓄，並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之用途上，於「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協助快速有效累積資產並進行自我教育投資。鼓勵具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穩定就業，定期儲蓄，設定高等教育、小本創業、首度購屋等目標。已於9月1日辦理專案1週年記者會，且於

9月23日召開專案參與者初步使用計畫之審查小組委員會議，並通過77位參與者之初步使用計畫書。另完成金門公益之旅，2場次之名人講座、4梯次成長工作坊，及專案參與者購置電腦補助計畫。本專案共計協助85名，各參與者並完成個人10堂（20場次）之教育課程。85名參加者共儲蓄4,673,026元(尚不包括相對配合款)。另進行暑假之工讀學習，以及每年72小時之公共服務。

(三)持續辦理縮短數位落差計畫

為使本市經濟弱勢市民不因沒有機會接觸網路，而形成「數位落差」問題，社會局爰配合本府縮短數位落差計畫，落實社會福利白皮書之政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93年度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活動業於4月開辦，臺北市電腦公會、宏碁電腦公司、臺灣微軟、趨勢科技、大亞電腦、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及中華電信公司分別提供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電腦課程、技能認證優惠方案及寬頻上網優惠，總值超過2,000萬元，共嘉惠350戶低收入戶成員。6月20日前已將相關軟硬體設備配送完畢，中華電信業已陸續至受贈戶家中安裝寬頻上網設備，方案預算300萬並於6月底核銷完畢。另於93年12月27日現代海鋒船務代理

股份有限公司來文表示欲捐贈19部舊式電腦給有需求之機構團體，若各科室無需求，將轉贈於93年度參與此計畫未獲補助之108戶低收入戶家庭。

(四)樂透圓夢創業計畫

為幫助中高年齡失業有經濟困難者及中低收入戶中工作不穩定者能經由創業脫離貧困，期望幫助此族群有創業意願及特質者小額創業，是一開創性社會扶助脫貧方案，期望成為台灣版之「拯救貧窮大作戰」。專案將幫助有創業決心及特質之中低收入戶，包括中高齡失業並家中經濟不穩定者及中低收入戶中工作不穩定等族群，每名提供額度100萬元以內無息貸款，專案共提供15個名額進行小額創業，並經由精緻型輔導創業協助，進而改善環境，脫離貧窮。樂透圓夢創業計畫截至申請日期共計有40件申請案，通過信用徵信、社工訪查、創業面談及評審小組委員會複審者，共計有6位入選（5個個案為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9月24日召開第2次之審查小組會議。6位參與者已提出貸款申請，並完成撥付事宜，並在創業顧問師及社工師的協助下已於11月底陸續完成開店。

十一、全面e化

基於多數接受社會局服務的市民，往往具有多重身

分，服務所需的業務項目，並非侷限於某一科室，而是散落於各業務科室或不同的資訊系統，為提高對市民的服務及提昇行政效率，社會局積極推動全面 e 化，重點目標在透過電腦系統，整合各項社會福利資源，讓市民可透過單一社會局網站，查詢各項福利資訊，各項申請業務處理，亦可透過資訊系統，跨科室資訊交流，提高行政效率。

(一)社會局網站改版及功能擴充，版面設計以民眾便利與需求為出發點，整合子網站家暴防治網、市民福利網、愛心網、台北女人網訊息，提供志願服務、愛心勸募、二手輔具的線上媒合、租借、輔導輔具中心上線等功能，並建立社福機構電子地圖，方便市民查詢，以及設置導盲磚，建立無障礙網頁空間等。另「局內網」電子公務已完成電子公告、電子文件、法令規章、會議室租借、圖書期刊、資料收集、活動管理、施政重點追蹤、議員交辦彙整、線上傳真等共同性知識庫及資源共享功能機制，以電子公務訊息交換取代傳統方式，提升效率。

(二)參與本府資訊中心提供「英文網站共通性平台」，更新社會局英文網站資料，並新增新聞、施政報告、局長簡介等項目。

(三)社會福利管理應用系統已整合社會局各項補助發放及個案管理資料，達到各項福利資源共享、資料的一致性及完整性目的。系統功能提供線上審核、撥款及稽核查詢機制，大幅縮短承辦人員工作時間及縮短人民申請案的審查時間。目前持續開發整合人民團體、機構管理、身心障礙轉銜、悠遊卡管理、殯葬管理等系統。

十二、設立社會局服務站整合性諮詢窗口

社會局因業務複雜且與弱勢民眾接觸頻繁，另專案期間如 SARS、悠遊卡等業務，電話量更是絡繹不絕。除了電話的詢問之外，每日均有 40 至 50 位民眾親洽詢問各項補助，由於民眾時常進出，各科室辦公室空間狹窄，洽公民眾深感不便，為提昇服務品質，爰成立第一線之諮詢專線、接待民眾之櫃台服務及設置專屬之會談空間，並由專職服務人員統一受理民眾申辦簡易案件、答覆民眾諮詢、接聽代轉電話及處理民眾抱怨等事宜，以提供市民溫馨、便捷的社會福利單一諮詢窗口，並使科室專心致力於行政作業、政策規劃等核心業務，以提昇社會局整體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服務站於 3 月 31 日正式對外服務，4 至 12 月總服務量 21,204 件，櫃台服務 8,879 件，佔總服務量的 42%，

話務服務量 12,325 件，佔總服務量的 58%。針對親洽民眾抽樣調查，對服務站整體的滿意度為 96%。

伍、我們的未來~施政方針

「社區總動員、愛心護家園」—未來除繼續提升對個人及家庭服務的效率與效能外，將以「社區互助」作為政策推動的規劃主軸。

一、推動平宅社區亮起來

(一)硬體方面—進行平宅社區環境改造。

1、依據：臺北市議會93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書「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附帶決議」第2條：「臺北市5處平宅應加速限期進行社區改造計畫，並同步辦理追加減預算或列入94年度預算辦理，讓臺北市的平宅社區耳目一新，融入周遭社區生活圈，脫離貧民社區形象。」

2、經費：已於9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預算3,000萬元辦理。

3、計畫：因經費有限，擬將重點放在安康平宅及福德平宅，針對建物牆面及公共設施、加強美化平宅街巷道景觀、增加社區照明、綠美化、改善建築物外觀、活動中心內部整修、

社區內設置監視器及平宅老舊設施之更換等。

4、目前執行情形：已彙整各平宅之住戶需求及初步計畫，俟計畫核准後，將送市議會備查。福德平宅部分已與民間資源中華民國傳神希望線協會規劃「福德平宅希望公園」，預定於94年4月完工。

(二)軟體方面—引介社會資源，加強輔導工作。

因為社會局平宅社工員及經費均有限，為加強平宅輔導工作，將引介社會資源，包括人力、物力、財力等，開發社區在地的志工人力，另外結合資源團體、大學社工相關科系籌辦各類活動，並鼓勵民間團體投入。目前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及大學社工系，加強提供兒童少年課輔、獨居長者關懷服務、單親媽媽服務等。

二、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一)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本案將以實驗方案委外辦理，由受託單位協助建構幼托園所與區域內早療相關單位服務網絡，刻正研擬中，預定4月份辦理公開甄選事宜。

(二)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本案已於94年將身心障礙成人個管服務與轉銜服務予以整

合，並將臨托服務項目酌予修正以求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個案及臨托服務已分別於2月17日、2月24日完成評選並進入決標簽約程序。

三、多元化及普及化的老人服務措施

(一)社區參與普及化：鼓勵健康老人，尤其是獨居老人，參與社區互助團體，產生歸屬感。

1、持續推動銀賓專案—

本案自92年12月29日揭幕至94年2月底止，已有869家加入本專案，包括牙醫診所(487)、女子美容(73)、眼鏡(52)、視聽歌唱(12)、西餐(4)、百貨(3)、中醫診所(1)、進出口(1)、保健用品(1)、計程車無線電台(1)、照相(1)、浴室三溫暖(1)、康是美藥妝店(73)、臺北市後車站商圈發展協進會(90)等民間場所及公部門(68)加入。

2、廣設老人活動據點—

本案截至94年2月底為止，社會局補助辦理老人活動據點已達63處；94年度將持續辦理補助方案，廣邀民間單位參與，以落實社區性、就近性活動為主，並鼓勵創新、多樣化方案提出，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意願、提升休閒生活品質。已辦理公告並分2梯次提出申請計

畫，以期廣結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3、辦理獨居、失能長者社區互助與支持性方案

—

期透過補助方式強化老人社區照顧資源及網絡之建構，使社區中的獨居、失能長者能就近獲得所需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政策。另藉由支持及充實家庭照顧資源，以紓緩照顧者壓力，增進家庭其他成員與長者之互動。並藉由經驗分享、交流及合作，鼓勵社區組織、專業團體、學校、企業及里鄰系統相互連結，建構社區內自助、互助網絡，共同推動獨居、失能長者社區照顧工作。94年

度已辦理公告並分2梯次提出申請計畫，以期廣結更多民間單位參與。

4、持續推廣長青志工—

運用長青志工協助社會局老人服務中心提供獨居長者問安、櫃臺諮詢、活動協助、保健服務等。1月份238名志工共服務18,339人次。

(二)社區照顧多元化：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1、透過失能老人整體評估機制之建立，引導民眾對於機構照顧服務之合理使用，並加強社

區照顧服務之提供，如居家照顧、日間照顧、送餐服務、居家住宅改善等，使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能落實、整合並相互銜接，確實達到家庭化、社區化及去機構化之服務提供。94年2月辦理失能評估綜合座談，以建立評估標準及共識；另94年2月成立長期照顧諮詢專線，計提供44人次簡易諮詢，22人次需求轉介，提供22人相關福利資料。

2、透過各種獎勵措施，鼓勵機構提供老人多元化服務，如失智長者照護專區、精障長者照護專區等，以期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現已規劃獎助方案，獎助機構聘用特殊服務人力，如社工員、營養師等，並補助機構改善或充實設施設備，以提供長者更多元化且專精性之照顧服務。

3、檢討籌設朱嵩老人公寓—

該公寓經3次招標都流標，無法順利確定委託單位，係因該建物位於本市市中心，房地租費用佔經營成本甚高比例，故影響民間單位投標意願，目前已積極檢討及修正公設民營之相關權利義務，以期儘速辦理第4次公開委外評選作業，並於94年6月開始營運。

四、提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試辦私立托兒機構分區輔導模式，全面提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

為積極落實托兒機構輔導服務，促進區域托育機構之觀摩及合作，本年度將結合區域托育資源，分區辦理托兒機構輔導服務，以全面提升托兒機構服務品質。94年輔導實施計畫刻規劃簽核中，將配合93年托兒所評鑑結果實施。

(二)試辦托兒機構社會工作計畫

為落實托兒所之社會福利設施功能，社會局自94年度起試辦「委託辦理市立托兒所社會工作實施計畫」，於各行政區擇定1所公托，配置1名社會工作員，建立托兒所社會工作服務模式，並由1名社會工作督導員協助社工員之業務推展及工作督導、提供專業支持。

(三)以托育機構為基礎，推動家庭服務及親職教育方案

本年度托育服務網活動方案規劃有推動生命教育與親子共讀計畫，辦理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計畫，以及辦理弱勢家庭關懷及親子活動，以增進家庭親職功能，提昇親子關係及家庭生活品質。

五、推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

結合各公益團體、大專院校師生、志願服務團體及鄰里社區資源，於社區中推動支持弱勢家庭的關懷系統，提供弱勢家庭陪伴、家庭互助、社區關懷等服務。

(一)為建立社區弱勢家庭的關懷支持系統，結合公私部門力量，發掘轉介社區的高風險家庭，共辦理14場說明會，1場社區工作共識研討會議，1場動員社區系統會議及記者會，目前辦理成果如下：

1、1月28日至2月3日：密集辦理完成12場各區的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說明會，本市449里中便有205位里長及405位里幹事出席。

2、1月26日：辦理共識凝聚行前會議，與本局12社福中心督導，研商各區指標說明會辦理基調，以凝聚一線同仁工作共識及社區經營的工作經驗。

3、1月21日：辦理「高風險家庭防治與區里鄰合作聯繫會報」，由本府民政局及本局局長共同主持，邀請專家學者、本府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新聞處、家暴防治中心及各區里長聯誼會會長出席，動員社區里鄰系統共同投入高風險家庭社區關懷轉介工作，並於當日晚間辦理記者會宣達本府「向家暴宣戰」的決心。

4、1月21日：假大安社福中心辦理1場本府基層
同仁指標使用說明會，包括教育局、警察局
各分局、各區健康中心、各區公所、就業服
務中心及社福中心同仁共54名出席。

5、1月12日：

應邀前往衛生局的兒少保護聯繫會報中說明
指標使用及案例研討，對象為本市各大醫院
及各區健康中心。

(二)為了增加弱勢家庭的關懷系統，擬結合社區資源
共同合作，發展「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對象
包括「單親家庭」及「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方
法如下：

1、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移民女性暨其家庭
支持性服務計畫」，補助內容含括：關懷訪視
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方案、異文
化學習方案等，94年並新增「大陸籍新移民
聚集之社區整合型服務方案」，以社區為單
位，提供區內大陸籍新移民家庭各項整合型
服務，增進是類家庭社區參與力及社區資源
使用能力，最終達致與其他家庭間之相互支
持網絡。該方案已於94年2月15日公告並接受
民間團體申請中。

2、於「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單親支持性服務計畫」中，增列「弱勢家庭友伴支持方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以鼓勵民間投入參與。該方案已於2月22日公告並接受民間團體申請中。

六、啟動生命關懷列車

(一)目標：

- 1、結合學校服務課程與社團活動，安排青少年學生參訪及服務身心障礙機構、老人機構等。
- 2、整理「生命鬥士」之勇敢故事及名冊，提供各單位參考聘請，並編列激勵生命教材。
- 3、藉辦理相關活動宣導「關懷生命」、「生命無價」等價值，建立家庭支持與照顧之觀念，並激勵與提昇社會大眾對生命的熱愛。
- 4、社區總動員、愛心護家園，結合民間社區資源、強化社區守望相助與互相關懷之網絡。。
- 5、結合福利救濟資源，提供個案輔導與生活照顧協助。
- 6、建立社會局自殺防治窗口，落實個案通報與協助工作。
- 7、結合人民團體宣導「防治自殺，人人有責」觀念，建構關懷支持網絡。

(二)目前進度：

- 1、針對「關懷生命」細部執行計畫，主責科室完成，並陸續依計畫執行。
- 2、與衛生局主責「自殺防治」業務員連絡5次，討論工作推展事宜。
- 3、更新心理諮商資源網絡及親職教育相關資料彙整公告局網供市民參閱
- 4、與中華民國紳士協會、大同社區大學、朝陽功德會、基督教救世軍內湖隊進行初步洽談，有意願加入婆婆媽媽志工隊。
- 5、長者加強自殺防治活動宣導共9,789人次，通報個案1位。
- 6、已與陽明教養院及浩然敬老院聯繫安排青少年參訪內容及志願服務相關事宜。
- 7、計劃與臺北市生命線協會合辦徵文比賽活動，目前已召開工作會議草擬企劃案及經費預算部分。擬彙集徵文比賽得獎作品，編列為激勵生命教材。
- 8、3月2日至好樂好公司洽商有關該公司提供360人免費遊覽藍色公路之相關事宜，預訂於4月至5月中辦理。並研擬教師會團體關懷生命系列活動計畫，預計於4月中旬辦理。

9、2月份辦理1場長者關懷講座，計40人參加。
10、正與伊甸八德服務中心、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台北市脊髓損傷協會等機構聯繫中，將於3月15日前確定生命鬥士名單3人，名單確定後著手進行勵志教材之蒐集與編列。

七、擴大社區互助與資源整合

(一)推動多元化社區互助產業，擴大及深耕社區中服務對象及福利方案。

為落實「社區人照顧社區人」之社區互助精神，鼓勵及輔導本市各社區組織落實弱勢族群之社區照顧目標，社會局自92年度起輔導6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社區老人送、供餐服務並協助弱勢婦女培訓烘培考取證照技巧以儲備就業能力。93年度因福利需求提升，故擴增為14個協會推動社區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供餐服務。94年度社區互助方案經計畫審查，除93年續辦之14個方案外，新增信義區雙和及松山區松壽社區分別執行社區老人送餐及身心障礙者陶藝技能培訓之互助方案。

(二)續推動福利服務中心功能整合，建構社區服務輸送體系。

針對社會局各區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與服務進行檢

視，以建構完整社會服務網絡，並提昇福利服務輸送體系之順暢與品質。本案自94年1月1日開始實施中山及松山2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老人服務中心進行實驗方案，已針對空間場地、人事管理、行政業務及直接服務方面進行整合。另於94年2月4日進行專案會議討論整合後中心之定位與名稱，由於名稱涉及本局未來政策方向，對外仍各自沿用原名稱。另依本局政策發展方向與中心功能整合之方向來看，整合後社福中心之業務內容及角色為社區服務入口（諮詢）、緊急應變任務、社區弱勢高風險個案服務及福利資源評估、社區資源及服務輸送系統協調整合，透過明確的角色與任務分工，期能於未來建立整合之共識。為求未來服務輸送體系機制之建立，松山及中山區將先進行和區域內資源合作建構個案服務輸送網絡。

(三)持續推動福利聯合國，整合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福利工作。

1、緣起：

九二一大地震（民國88年）後，公部門開始思考，如何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動員及整合最大的人力、物力及財力來幫助災民與社會重建。

救災期間，民間資源不論是人力、物力及財力均大量進入災區，從事救援；如何提供社會資源一個聯結的管道，將是這個講求效率及福利多元化的時代中應該深思的問題。於是，社會局於民國88年12月結合了民間單位成立了「台北福利聯合國」。

2、台北福利聯合國自民國88年12月成立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5年來之執行成效：

(1)已結盟團體計462個，共分為6大屬性：民間團體196個、企業105個、基金會80個、學校53個、醫院16個、公家機關12個。已執行之重大方案共計220個，依服務對象之不同，可區分為5大類型方案：天使之愛（身心障礙者服務）38個、銀髮族服務87個、兒少情摯26個、珍愛家庭26個、溫馨處處（包括社區服務、遊民服務、殯葬服務…等）43個。已結合資源包括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約新臺幣1億7,165萬元整。

(2)台北福利聯合國民國94年1-2月份累積之成效：合作團體計48個、新結盟單位計9個、執行方案計35個、結合資源包括

人力、物力及財力合計約新臺幣1,378萬1,760元整。成立迄今累積之成效：已結盟團體計471個、結合資源計新臺幣1億8,543萬1,760元整。

3、「福利聯合國」未來方向

(1) 作為資源連結的樞紐：

除了提供短期性或方案性的人力支援或物力、財力的資助外，更期待能打造一個永續性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以搭載數位、互動式的連結模式，讓個人、團體或組織，不必囿於有無結盟的限制均能直接從網路中尋找能夠合作、連結的資源。

(2) 全面性福利資源（預防性、支持性及補充性的服務）的投入：

未來將更積極協助所有福利領域進行資源的整合、連結與運用，並且逐步將各類志願服務團體整合入台北福利聯合國結盟的體系，使台北福利聯合國成為資源連結、福利整合及公私部門間相互合作並共同成長與發展的最重要機制。

八、打造臺北銀座，發揚廣慈精神

因應本市老人人口成長、弱勢族群福利需求，並使廣慈土地獲致開發與使用，以民國98年至130年為目標，發展生活福利園區、公園用地以及商業區之多功能生活中心。

(一)三大方向

- 1、建構以銀髮族及弱勢族群為訴求之生活園區。
- 2、聯合開發捷運信義線，繁榮地方經濟價值。
- 3、整合當地空間資源，提昇該區環境品質。

(二)使用規劃(廣慈暨福德平宅基地面積約65,000m²)

- 1、公園用地1.87公頃 (18,700m²，28.8%)
- 2、商業用地1.54公頃 (15,400m²，23.7%)
- 3、道路用地0.29公頃 (2,900m²，4.5%)
- 4、社福用地2.80公頃 (28,000m²，43.0%)

社會局初步規劃福利需求如下：

(1)頤親住宅區：老人住宅、養護中心（失能者與身心障礙者）與廣慈紀念館。

(2)健康活力區：健康休閒中心、重建中心及藝文創作與展售商店。

(3)福利服務區：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托兒所與家暴防治中心等。

(三)相關社會福利設施與使用對象，社會局已初步討論在案，為期規劃內容更臻完善，俟本府財

政局委託專業團體進行該基地之財務評估暨BOT案後，即刻廣邀民間團體與會討論。

（四）未來工作重點

1、妥善安置院民（童）及移撥員工

2、簡易綠化

未來針對先行淨空之部分基地，由公園路燈管理處辦理簡易綠化，因該處預定施作地置有供水、供電等設施設備，經廣慈博愛院評估不宜拆除，已函請該處妥善規劃。

3、參與跨局處專案小組會議

4、俟BOT財務評估後，進行軟硬體細部規劃、設計，並與民間團體召開溝通會議，向議會簡報。

九、殯葬文化再提升

（一）殯儀館工作人員專業形象塑造（包括制服、工作環境、儀規等全面提升）：為提昇服務形象，94年殯葬處已全面穿著服務背心及持續綠美化館區環境。另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顧問團針對殯儀館整體景觀環境進行檢討，並依檢討結果進行殯儀館之改善。

（二）e化層面再擴充：以推展各類規費計算之電子化，提昇單一窗口作業，便利民眾申請，節約等候及

作業時間為宗旨。目前已完成各類規費計算之電子化作業，惟尚有部份新增功能〈如夜間加成、拜飯區規費等〉正積極修改計價程式，以更準確並易操作。另第一、二殯儀館將改善禮堂訂租查詢，廢除原禮堂訂租看板改以電腦查詢禮堂訂租情形。殯儀系統之規費計算電子化預定於94年4月1日完成。

(三)繼續加強推動環保葬法：推動兼顧人文追思與環境保護葬法，94年目標為300位往生者實施環保葬(樹葬及灑葬)。93年度已為209位往生者實施環保葬(樹、灑葬203位、海葬6位)，94年1月1日至2月28日止為37位往生者實施樹灑葬，94年1月21日並辦理富德公墓新樹灑葬區規劃地點會勘作業。預期94年8月間辦理樹灑葬聯合紀念音樂會，推廣民眾接納樹灑環保葬觀念及做法，94年5月31日前完成新樹灑葬區委託規劃招標作業，94年12月15日前完成樹灑葬區規劃案，並依規劃成果辦理後續工作。

(四)結合宗教團體推動儀俗改革：為節約市民喪葬費用改善殯葬禮儀，94年辦理65場次，另為推動「佛化聯合奠祭」，結合中台禪寺、法鼓山文教基金會及臺北市佛教蓮宗學會共辦理佛化聯合奠祭8場

次，目前持續辦理中，預計11月份辦理生死座談會2—3場，將擬定座談主題，邀請宗教界、學界、社會知名人士等興談。